

卫东区 2024 年青云线道路扩宽改造建设 (森林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招标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评标方法	41
2、评审标准	41
3、评标程序	41
8.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6
2. 投标报价说明	46
3. 计日工说明	47
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8

5、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东区2024年青云线道路扩宽改造建设（森林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卫东区2024年青云线道路扩宽改造建设（森林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由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代码为2407-410403-04-01-227580）以平卫发改【2024】12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平卫采招标-2024-10

2.2. 项目名称：卫东区2024年青云线道路扩宽改造建设（森林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3. 工程概况：该项目全长1.835公里（其中主线1.660公里，联络线0.175公里），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Ⅰ类），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9米，路面宽8米，路肩宽度0.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路肩外侧5米为道路绿化范围；生态停车场面积1249平方米。

2.4.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青云线（改造路段起点位于新华路平顶山山顶公园下，终点止于竹魏线）。

2.5. 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3个月。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

3.3.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内容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3.3.3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3.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3.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3.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8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10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4年10月22日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

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网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1：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305E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58600

监督部门 2：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3MB0N168208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375-36530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 135 号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264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室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561730360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 135 号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26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173036078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卫东区 2024 年青云线道路扩宽改造建设（森林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青云线（改造路段起点位于新华路平顶山山顶公园下，终点止于竹魏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 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1	工程量清单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报价：8529051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注：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另需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邮寄或递送纸质版文件一份给招标人，以备招标人存档（按照公告中招标人地址及联系人寄送）。
3.7.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

		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

		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10.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相关通知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有关澄清、修改等相关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项目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其他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附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支付，此部分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其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所示费率及计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1）在中标后，按工程造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本项目要求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并建立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全电子注意事项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资格审查项全部证件、证书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 4、全电子注意事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 ①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人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 ①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人	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材料员	1人	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资料员	1人	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质检员（或质量员）	1人	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	1人	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内容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5. 投标人拟派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

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发出的时间应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澄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网页截图。

3.5.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5.4 其他要求应符合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或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

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名或盖单位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二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数量；
- (3) 招标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5)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顺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6)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顺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4）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展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疑问，经招标人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展示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展示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拟派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3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6
		3. 资源配备计划	0-2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0-2
	说明: 既简明扼要, 又抓住主要特征, 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 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 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分	项目总工 (2 分)	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2.3 业绩 6 分	业绩（6 分）	1.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2.4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 (6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 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具体实施措施（0-3 分）。
注：以上涉及到的人员证书、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通过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商务及技术评分的投标单位进行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	
2.3	2.3.1 第二信报价文件封详细评审 标准 50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F=50； E1=0.2； 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和 2.1.2 规定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和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类似业绩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类似业绩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

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4、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其他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提定的工作算起，至返回出发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它附加费；

c、从现场运至使用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 2、清单采用【18 清】2018 公路工程部颁清单计价依据；
- 3、定额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配套相关规定；
- 4、费用计取依据豫交文〔2019〕274 文；
- 5、人工费按 108.85 元/工日计取；
- 6、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 3 期价格信息及平顶山市 2024 年 9 月交通工程材料价格表，不足部分采用市场询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 7、税金执行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计取；
- 8、企业管理费计取基本费用；
- 9、施工辅助费、行车干扰、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文件计取；
- 10、规费按 33.5%按文件计取；
- 12、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按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 1.5%计取。

5、工程量清单(电子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电子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若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按新标准执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编号：
项目总工		职称：	
投报工期			
投报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资源配备计划

(4) 工期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以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年												__年												__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 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 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图片。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 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七)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											

(八)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九)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目标承诺书

项目	计划目标
工期目标要求	计划工期：_____ 缺陷责任期： <u>2</u> 年(从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颁发交工证书之日算起)
质量目标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零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环保要求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名称）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标基本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项目总工：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若有请写明网站名称即可、若无写“/”）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不作为评审依据，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